

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文件

时珍院发〔2026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



附件

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主动对接国家“双千”计划及贵州省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，深化中医药学科专业交叉融合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就业竞争力提升需求，结合我校办学特色与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，是指面向学有余力的本科生，围绕中医药特色领域、交叉学科方向或产业急需技能，提炼开设的一组“小而精”核心课程体系，通过灵活系统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特定专业素养与岗位核心能力的非学历教育项目。

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中医药特色导向：紧扣中医药大健康、民族医药、智慧医疗等领域需求，突出实践应用与行业适配性；
2. 学科交叉融合：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组建课程体系，融入AI、大数据等新技术赋能传统中医药专业；
3. 校院企协同：支持与行业企业、医疗机构联合开发课程，引入一线实践资源；
4. 不影响主修：修读安排不得与主修专业课程冲突，保障学生主业学习质量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微专业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：

教务处：统筹微专业建设规划、培养方案审定、教学质量监控、证书印制发放，协调跨学部（院）资源；

学部（院）：作为建设主体，负责微专业申报论证、培养方案制定、教学团队组建、招生录取、日常教学管理及档案留存；

教学质量管理处：定期开展微专业教学质量评估，纳入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。

第五条 设立微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由教务处牵头，吸纳学科带头人、行业专家、企业代表组成，负责微专业设置论证、建设督导与成效评估。

第三章 微专业设置与申报

第六条 微专业设置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符合学部（院）学科发展规划，聚焦中医药特色领域或产业急需方向（如中医养生保健、民族医药传承、中药制剂与营销、大健康数据管理等）；

2. 负责人须具备高级职称，熟悉中医药行业发展趋势，具有3年以上教学管理经验；教学团队需包含专业教师、行业专家或临床医师，结构合理稳定；

3. 培养方案科学，课程体系突出核心技能，开设5-7门课程，总学分12-16学分（每学分16学时），其中实践类课程占比不

低于 30%;

4. 具备开展教学所需的师资、场地、仪器设备等条件，可联合校外机构共建;

5. 计划招生人数不少于 20 人，学制 1-2 年（原则上不超过主修专业学制）。

第七条 申报与审批流程:

1. 学院（部）提交《xxx 微专业建设申报书》及培养方案，经学院（部）论证通过;

2. 教务处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，报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;

3. 获批微专业需在招生前 1 学期完成培养方案备案，教务处统一公布招生目录。

第八条 微专业实行动态管理，每 2 年评估一次，评估不合格者暂停招生，限期整改；整改仍不达标者予以撤销。

第四章 招生与修读管理

第九条 招生对象为我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有余力的学生，需满足:

1. 主修专业必修课全部合格;

2. 无违纪处分记录，能保证微专业学习时间;

3. 每位学生仅限修读 1 个微专业。

第十条 招生流程:

1. 教务处每年秋季学期发布招生通知;

2.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，各学院（部）审核资格

并择优录取；

3. 录取名单经教务处公示后，正式确定修读资格，开班授课。

第十一条 修读管理：

1. 上课时间安排在周末、晚间或假期，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学形式；

2. 学生修读期间不得擅自退出，确需退出者，需在课程开课后 2 周内提交申请，经开设学部（院）批准；

3. 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，可按学院规定替代通识选修课学分；与主修专业课程内容一致的，可申请免修。

第五章 教学管理

第十二条 课程设置需体现“中医药+”交叉特色，核心课程应涵盖专业基础、实践技能与行业应用模块，鼓励引入真实临床案例或企业项目。

第十三条 教学团队实行“双导师制”，由校内专业教师负责理论教学，行业专家或临床医师负责实践指导。

第十四条 考核方式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，过程性考核占比不低于 40%（含课堂表现、实践操作、阶段性测试等），终结性考核可采用命题考核、案例分析、技能实操、项目报告等形式。

第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单独记入学生成绩单，不纳入主修专业成绩计算，不影响评奖评优、毕业及学位授予；考核不合格者可参加一次补考，不安排重修。

第十六条 教师承担微专业教学任务，教学成果可纳入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先考核指标。

第六章 结业与证书管理

第十七条 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取得全部学分，经开设学部（院）审核、教务处审定后，颁发《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xxx 微专业结业证书》。

第十八条 支持与行业企业联合颁发结业证书，增强证书社会认可度；微专业为非学历教育，不授予学位，不纳入学信网备案。

第十九条 学生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离校时，微专业学习自动终止，已修学分按相关规定认定，未完成学分不予补发证书。

第七章 教学效果评价

第二十条 学部（院）应建立创新性的评估机制，采用更加灵活和多样化的考核和评价标准来评估微专业的学习效果，协助教师更好地掌握学生的学习进度和效果，帮助学生更清晰地了解自身的学习状况。

第八章 评估验收

第二十一条 在微专业建设期满后，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估。综合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团队、管理细则、培养方案、教学内容与运行、考核标准与方式以及持续改进

等方面。

第二十二条 如果综合评估结果未达到预期标准，将暂停招生并限期进行整改。

第九章 经费管理

第二十三条 微专业收费标准为 100 元/学分，由计划财务处依据总学分一次收取费用。

第二十四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费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，其微专业修读资格自动终止。如学生中途退出学习或未在规定年限内达到结业要求，不退还已缴纳学费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采取同一标准认定微专业所有课程的教学工作量，并按照现行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按照收取总经费的 15% 拨付课程建设、师资培养及学业导师等费用至微专业责任学部（院），学部（院）根据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使用经费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 2026 年 5 月发布之日起施行。